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外担保的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对《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周旭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周旭红女士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我们同意选举周旭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周旭红女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补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具有注册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资格，具备丰富的财务专业知识和管理工作经验，我们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江涛、金玉丹、蒋必金

2020年08月19日